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糧食部參事廳

00050

新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第一冊

黨務
國民大會
國民參政會
約法
官制
官規

例言

一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二十九年四月底止凡與司法有關之重要法令規章公牘經公布而現行有效者本書概行輯錄名曰新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二 本書就法令性質分爲十四類（一）黨務（二）國民大會國民參政會（三）約法（四）官制（五）官規（六）審判（七）民事（八）刑事（九）司法行政（十）行政訴訟（十一）行政法令（內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經濟農林教育交通蒙藏僑務振濟衛生十二章）（十二）禮俗文書（十三）主計審計（十四）附載每類更細分章節

三 本書爲體裁整飭起見重新分類如從前所列之外交一類則編入行政法令涉外訴訟則編入審判法律學校特許及監督一類則編入官制暫准援用之從前施行各種司法法令爲便於參考檢查起見亦經擇要輯爲附載

四 在二十九年五月以後付印期中凡新頒布或修正之法規因印刷上之便利尙及加入或改印者亦均編入其不及編入者列爲補錄

五 本院解釋文件民刑監所各種表冊及中外條約均有專刊概未編入

六 各省高等法院管轄區內當事人上訴在途期間表因值非常時期時有變更暫不編列

七 本書所載核示核復文件其來文無參考之價值者概予刪除

八 法規標題下均載有公布之年月日及施行日期其曾經修正者則載明最後修正年月日並附註原公布與歷次修正之年月日

九 法規條文列有各款者依次每款各空二格直行排列以節篇幅

十 補錄中有修正法文者則於目錄中該法標題上作⊙記號有廢止或失效者則作⊗記號

十一 本書篇首列有法規索引表按法規標題首字筆畫多少以爲次序俾便檢查

進	確	發	裁	都	測	華	湖	疏	登	訴	提	越	雇	普	最	視	移	採	婚	清	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畫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電	農	氫	著	新	達	運	頒	禁	填	補	試	綏	經	督	屠	無	森	勞	菸	棉	統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三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輔	節	製	漁	甄	實	銀	漢	維	管	監	銓	劃	僑	察	蒙	預	飲	傳	解	募	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四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戰	整	衛	縣		褒	碼	鞏	稽	敵	緝	廣	彈	興	調	暫	閱	審	徵	種	團	獎
二	二	二	二	十六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十五畫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邊	關		職	儲	黨	舊	簡		購	營	優	臨	應	檢	總	學	輪	遺	憲	賭	辦
二	二	十九畫	二	二	二	二	二	十八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鹽		鑛		護	鐵		警	黨	證	獸	藥	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訂新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索引表檢字

牛	牙	水	火	戶	分	公	內	文	中	小	工	土	大	上	三	人
									四畫						三畫	二畫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交	行	各	在	全	田	出	申	民	古	主	司	立	外	市	不	支
				六畫										五畫		孔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妨	抗	巡	技	改	收	寺	名	先	西	合	印	危	再	刑	地	江
				七畫												因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昆	空	命	典	法	治	非	決	助	災	佃	呈	兌	私	汽	沙	兵
						八畫										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前	重	政	限	首	軍	革	指	省	服	拖	官	事	抽	所	拘	拍
								九畫								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核	捕	高	振	財	海	特	狩	度	某	洋	俘	要	查	建	宣	律
						十畫										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設	區	教	參	處	婦	被	國	修	烈	師	航	城	徒	消	旅	破
							十一畫									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麻	勘	專	商	郵	啤	捲	麥	船	組	強	票	造	執	從	推	陸
																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新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法規索引表

檢字法		規	頁數
二	畫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五七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六〇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六一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六一	
	人民團體申請變更名稱辦法	六二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六三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六三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六四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九三	
人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五八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五八	
	人造肥料取締規則	二〇六二	
	人民團體行文程式重行規定通告	二四二六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二四三四	
三	畫		
	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	二七	
上	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二四四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二四七	
	上訴最高法院案件送卷注意事項表	一一七〇	
大	大赦條例	一〇一七	
	大學組織法	二〇九七	
	大學規程	二〇九八	
土	土地法	一四三五	
	土地法施行法	一四六五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一四七三	
	土菸葉特稅徵收暫行章程	一六五二	
	土菸葉稽徵處罰規則	一七四七	
	土菸葉稽徵稅暫行辦法	一七四八	
	土製雪茄菸徵稅暫行辦法	一七六二	
	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	一七六九	
	土石採取規則	一八四六	
工	工會法	一八四九	
	工會法施行法	一八五四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一八五五	
	工業同業公會法	一八六六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一八七二	
	工廠法	一八七五	
	工廠法施行條例	一八八一	
	工廠檢查法	一八八三	
檢字法	規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申告鈴使用暫行規則	一二〇九	
	上海外國律師請領證書及執行職務辦法布告	一三二五	
頁數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一八八五
工廠登記規則	一八八九
工業獎勵法	一八九〇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一八九六
工人出國條例	二二九八
小學法	二一三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一〇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組織條例	一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	一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組織條例	一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組織條例	一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〇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訓練綱要	二〇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	二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二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	三三
中央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辦法	三三
中國國民黨區黨部組織辦法	三八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組織辦法	三九
中國國民黨黨員宣誓條例	四二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四二
中國國民黨非常時期黨員信約	四二
中國國民黨政綱	五三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五四

中國國民黨黨員及黨部處分規程	八二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	八七
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八九
中國國民黨黨員月捐暫行條例	九〇
中國國民黨黨員月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九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公文程式	九二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一二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三一
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	三一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員給假規則	四四四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四七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察懲戒事件暫行辦法	五三四
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五八八 (補)六
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五九二
中外法院民事協助辦法在未公布新法令前暫應有效咨	六三四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一〇七六
中央國營館處方鑑定委員會章程	一三五九
中墨關於墨國放棄領事裁判權換文	一四九一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一四九三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一四九五
中央銀行法	一七八一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一八六四

III

分	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	二二二六
	公營鐵道條例	二二三八
	公祭禮節	二二六九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	二三八八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二三八九
戶	公文程式條例	二四一〇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二四一一
	公庫法	二四八八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四九〇
	公務機關購用國貨暫行辦法	二五〇九
火	分發法院服務法醫師津貼暫行規則	四〇二
	分班調派各省高等法院庭長推事配置最高法院	四九一
	院各庭辦理案件辦法令	四九一
	戶籍法	八〇四
	戶籍法施行細則	八一七
水	火酒統稅徵收條例	一六九八
	火酒統稅稽徵規則	一六九九
	火柴統稅徵收章程	一七〇二
	火柴登記章程	一七〇五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	一七〇六
水	火酒攪充土酒處罰規則	一七七四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一四二四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一四二五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	一七一〇
	水泥處罰章程	一七一二

牙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二三二六
牛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二三四〇
孔	孔廟財產保管規則	二四〇五
支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二五四九
不	不動產登記條例	二五六六
五	畫	
市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一二一
	市組織法	二六二
	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二七四
	市內電話營業通則	二二一一
	外交部組織法	一五五
外	外國教會租用地屋契約應強制載明之必要事項令	一五〇四
	外人舉辦之專科以上學校購置地產限制辦法	一五〇六
	外國教會承租土地契式	一五〇七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一五〇九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二四〇〇
立	立法院組織法	一八六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一八八
	立法院議事規則	一八九
	立法程序綱領	一九五
	司法院組織法	二〇八
司	司法院會計處組織規程	二〇九

司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	二一〇	司法院會計處辦事細則	四五二
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	二一一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五七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規程	二一二	司法院司法公報規程	四五八
司法院會議規則	二一三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四五九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二一四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五五九
司法制度之完成及其改良進步之規劃案	二一五	司法官退養金條例	五六八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二一六	司法印紙規則	九〇九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二一七	司法狀紙規則	九一二
司法院發給法律科畢業學生證明書規則	二一七	司法機關判處偷漏關稅案件罰金充獎規則	一〇四九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二一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一六八六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二四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	二四二七
司法行政部法醫學審議會組織大綱	二二四	司法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二四三三
(內政部) 指紋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二四	司法行政部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二四三三
司法人員委用補充辦法	三五六	司法行政部文卷保存規程	二四四一
司法官臨時敘補辦法	三五七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出納及經理事務人員暫行辦事規程	二五〇〇
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	三六五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工作進程報告填列辦法	二五〇一
司法院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三七九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經費限制流用暫行辦法	二五〇二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三九四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同項經費上下月移用限制辦法令	二五〇五
司法院錄事服務規則	四三〇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法院監所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	二五二八
司法行政部值宿規則	四三一		
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	四三四		
司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四三九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三七六
司法行政部職員給假規則	四四〇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三七八
司法院處務規程	四四九	主辦會計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二四九六

古		民	
古物獎勵規則	五二四	民法第一編 總則	六四七
古物保存法	二三九六	民法第二編 債	六五九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二三九七	民法第三編 物權	七〇八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二四三九	民法第四編 親屬	七二三
		民法第五編 繼承	七三六
		民法總則施行法	七四四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七四六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七四七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七四八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七四八
		民事訴訟法	八二二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八八八
		民事被告人管收所暫行規則	九二九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一八六三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〇三六
		民營鐵道條例	二一四一
		民營廣播無線電台暫行取締條例	二二〇九
		民營市內電話設置及取締規則	二二二〇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二四四五
		民事判決報部辦法	二五二九
		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	二五二九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二五六〇
		民事協助辦法	二五六四
出		六 畫	
申告鈴裝設方法	一二〇九	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	二二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一三〇一	全國人才登記規程	三五三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一三〇二	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	一五八二
出版法	一四一八	全國菸酒商登記規則	二二六五
出版法施行細則	一四二二	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	一七三七
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一六四一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一一三三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	二二九九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一二三二
田賦推收通則	一六五一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宣誓條例	四一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四五
		各級監委會無庸審查同級政府會議紀錄通告	四七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畫分辦法	六〇
		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	七九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	一三九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二六〇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
 各省交涉署裁撤後辦理華洋訴訟案件補充辦法
 法令
 各法院宣告緩刑應行注意事項令
 各市縣禁絕鴉片日期表
 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
 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各省新監辦理指紋事務注意事項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各省縣市政府解送人犯辦法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各黨政機關製印及領用官電紙辦法
 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專用電台統制辦法
 各郵局搜查私運郵件手續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各公署衛隊服裝暫行規則
 各機關團體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
 各二審法院遞送最高法院案卷應行注意各點
 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
 各機關外籍職員因公出差發給證明文件辦法
 各省高等法院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各省地方法院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各級法院會計暫行簡章

二七七
 二八四
 四三八
 五〇五
 六三五
 一〇〇五
 一〇六二
 一〇七三
 一〇七四
 一一〇五
 一二三六
 一三七八
 一三九五
 一四七五
 二二〇五
 二二〇七
 二二八一
 二二八一
 二二〇一
 二二七五
 二三八二
 二四三二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二四四〇
 二四九八
 二四九八
 二四九八
 二五〇二

行	交	考	因	江
各省司法機關支銷留院法收暫行辦法 各監所收支實況表填載方法 各省司法機關辦理收入及支出各款應注意事 項 行政院組織法 行政法院組織法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行政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 行政訴訟法 行政訴訟費條例 行政執行法	交通部組織法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交易所法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交通部民用飛機養護檢查暫行辦法	考試院組織法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考試法 考試法施行細則	因案停職者復職後補給停薪辦法咨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補助俸津辦法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書記官補助俸津辦法
一四七 二二六 二七五 三二〇 四四三 四七一 一三七三 一三七五 一三七七	一七二 一六九二 二〇〇一 二〇〇六 二二六七	一九七 一九八 二八七 二八八	三九三	四〇二 四〇二

印	危	再	刑	地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印花稅法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再犯預防條例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 刑事被告具保責任辦法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刑事訴訟法 刑法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江蘇上海特區監所職員補助俸津辦法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職員補助俸津辦法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司法警察服務及懲獎規則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執行處處務細則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處理證據物品規則 江蘇各縣舊監獄及法院看守所保管存款辦法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圖書室借閱圖書規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律師閱卷規則	四〇三 四〇三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九一 四九五 一二三三 一二八二 一三二一	四〇三 四〇三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九一 四九五 一二三三 一二八二 一三二一	四〇三 四〇三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九一 四九五 一二三三 一二八二 一三二一	四〇三 四〇三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九一 四九五 一二三三 一二八二 一三二一	
巡	技	改	七	畫	收	寺	名	先	西	合	印
巡迴審判推事支俸辦法	技師登記法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改善公文事項三點令 改正契稅辦法四項 改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令 改正不動產登記證明書補領辦法令 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 改訂官廳通緝案件辦法 改訂契稅辦法四項 改正契稅辦法四項	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 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 改正原定高分院長兼任地院長辦法令 改正不動產登記證明書補領辦法令 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 改訂官廳通緝案件辦法 改訂契稅辦法四項 改正契稅辦法四項	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 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 改正原定高分院長兼任地院長辦法令 改正不動產登記證明書補領辦法令 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 改訂官廳通緝案件辦法 改訂契稅辦法四項 改正契稅辦法四項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寺廟登記條例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	西醫條例	合作社法	印信條例
三九四	一八一五 一八一六	二四二二 二四二二	一〇三五 一一一五 一六五三 二四二二	四八 二五一 三六〇 九三六 一〇三五 一一一五 一六五三 二四二二	二四九四	二四〇二	二三九五	二三六五 二四〇六	二三一五	一八〇七	二四〇七

抗	妨	防	戒	兵	沙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核卹標準 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 抗戰時期報社通訊社聲請登記及變更登記暫行辦法 抗戰軍隊通過時沿途民衆致敬辦法 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 抗戰功助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防止公務員私吸煙毒規避調驗辦法令 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 防空法 防空法施行細則 防止逃兵辦法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施行細則	戒煙醫院章程 戒嚴法	兵役法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五三五 五八〇 一四二七	一〇四二 (補)九	一〇六八 一三九二 一五三一 一五三二 一五八二 一六四六 二一七七 二一七七	一〇七五 一一〇九	一五四九 一五五〇 一五六〇	一六五五

汽	私	兌	呈	佃	災	助	決	八	非
汽水徵稅暫行辦法 汽車管理規則 汽車技工管理規則 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口檢查辦法 私立學校規程 私運郵件罰金充獎暫行規則 私鹽治罪法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呈請補發會計師證書辦法	佃農保護法	災區農田出賣救濟辦法	助產士條例	決算法	八 畫	非常時期中央及地方黨部指導工作方式大綱 非常時期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及黨員工作綱領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一七二二 二一八二 二一九〇 二一九二	一七三三 一七三四 一八〇〇 二一〇五 二二七八 二五七九	一七八八	二〇二八	二〇五七	二〇六一	二二二四	二四七一	四三 四四 五九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三 四四 五九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施行細則
 非常時期各省司法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司法官敘補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關於簡薦任司法人員以薦任職調用
 先行送請動態登記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各級司法人員調任轉任逾越赴任程
 限准支半俸辦法令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非常時期監察委員分赴各省市工作準則
 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重慶市土地買賣租賃暫行辦法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非常時期最高法院上海特區分庭貼用司法印
 紙臨時辦法
 非常時期清剿區內剿匪臨時處置辦法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撥管訓辦法
 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
 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
 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三五五
 三五八
 三五九
 三五九
 四三七
 五〇〇
 五二三
 五二七
 五二八
 五二八
 七八七
 七八八
 九〇七
 九一一
 一〇四一
 一二七二
 一二七三
 一三〇〇
 一三八二
 一三八三
 一六五六
 一六五八
 一六七九
 一八一九

治	法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暫行條例 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助辦法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 規則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 非常時期京外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 辦法 非常時期京外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 辦法施行細則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法 法規制定標準法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法醫研究所暫行章程 法醫研究所研究員章程 法院組織法 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審查辦法 法醫研究所練習生章程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 法院調任轉任人員減支旅費標準令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治療青腿牙疳方法令	治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治療青腿牙疳方法令
一八一九 一八二〇 一八二二 一八二四 二二九八 二〇二三 二〇五五 二二二五 二三〇七 二五四七 二五四七 (補)三〇	一三九 一二八九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六 二二一 二二三 二二〇 三五五 三八七 四〇一 四一二

社	昆	空	命	典	法官訓練所辦事細則	四五三
					法醫研究所辦事細則	四八五
則	則	則	則	則	法院人員薪資不及委任十六級者因抗戰傷亡優卹辦法令	五八〇
					法院徵收補繳訟費辦法	九〇七
則	則	則	則	則	法人登記規則	九四〇
					法醫研究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	一三四五
則	則	則	則	則	法醫研究所徵收鑑定檢驗費用分類表	一三五五
					法醫研究所成殮場停柩管理章程	一三五五
則	則	則	則	則	法醫研究所保管及招領屍體章程	一三五五
					法醫研究所收遞包裹免驗辦法令	一三五九
則	則	則	則	則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	二四四三
					法律適用條例	二五五三
則	則	則	則	則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二五五五
則	則	則	則	則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一九九
					典試法	二九〇
則	則	則	則	則	典試規程	二九一
					典試委員選派條例	(補)二
則	則	則	則	則	命題規則	二九四
則	則	則	則	則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五七三
					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五一七
則	則	則	則	則	昆明市南甯市東興城外入租地暫行章程	一五〇七
則	則	則	則	則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五八七
					社會團體辦理難民職業介紹申請補助經費規則	一三一一

拖	官	事	抽	所	拘	拍	取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一〇四六
							取締火酒規則	一七七三	
拖	官	事	抽	所	拘	拍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一八〇〇	
							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	一八〇二	
拖	官	事	抽	所	拘	拍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	一八二五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	一九八四	
拖	官	事	抽	所	拘	拍	取締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投機買賣辦法	二〇二五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二〇六二	
拖	官	事	抽	所	拘	拍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〇六三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二一九九	
拖	官	事	抽	所	拘	拍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二三四五	
拖	官	事	抽	所	拘	拍	拍發軍電付費暫行辦法	二二〇一	
							拍發官電須知	二二〇二	
拖	官	事	抽	所	拘	拍	拘留所規則	二三九八	
拖	官	事	抽	所	拘	拍	所得稅暫行條例	一六五九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六一	
拖	官	事	抽	所	拘	拍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未成立時之救濟辦法	一六六六	
							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	一六六六	
拖	官	事	抽	所	拘	拍	抽查印花稅規則	一六八一	
拖	官	事	抽	所	拘	拍	事前及事後救濟合作社貸款辦法令	一八一四	
							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二一九九	
拖	官	事	抽	所	拘	拍	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	(補)二七	
								(補)二四	
拖	官	事	抽	所	拘	拍	拖駁船管理章程	二二五九	

服		九 畫		省		指		革		軍	
服制條例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省政府組織法 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 省警務處組織法 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 省市縣勘界條例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指導全國廣播電台播送節目辦法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軍政部組織法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 軍事委員會查封漢奸財產審查委員會簡則 軍機防護法 軍法審判審限規則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巡迴督察暫行辦法	
一三七〇		三五 三六 一七 一九 二五五 二五九 二六二 一三六八 一三七九		六二 二二〇九 二二九七		七四 七五		一五七 三三四 三七三 三七五 一〇二四 一〇七八 一一〇一 一一〇六			
首		限		政		重		前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指揮證使用規則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軍警檢查各鐵路車站旅客暫行規則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 軍用差輪夾帶貨物旅客取締規則 軍事徵用法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高等) 首都普通考試邊區應考人從寬錄取暫行辦法		限制官吏兼職案 限制彈劾案內容披露辦法三項令 限期戒煙補充規則 限制田畝加賦辦法 限制中外合資之機廠加入商會辦法令		政務官請假條例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政府各機關遇有對外合同發生糾葛進行司法手續辦法令		重慶市各部隊機關參加空襲緊急救護工作人員 兵救濟暫行辦法		前西南政務委員會設置之特別法庭判決確定各案補救辦法令			
二九九		四一七 五三一 一〇七三 一六五〇 一九三四		四三八 四三八 六三五		五九二		六〇九			

看	看守所暫行規則	一二二四
保	保外服役人遵守事項 保護管束規則 保持國防建設秘密辦法 保險法 保險業法 保險業法施行法	一二六八 一二九二 一五三七 一九八四 一九九三 二〇〇〇
律	律師章程 律師迴避親屬辦法令 律師登錄章程 律師公會標準會則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律師被懲戒處分時法院報部辦法令	一三〇四 一三二〇 一三二五 一三二八 一三四一 一三四四
宣	宣傳品審查標準 宣誓條例	一四二六 二三六三
建	建築法	一四八七
查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查禁敵貨條例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	一〇六四 一四九七 一四九八 二〇一八 二〇二〇 二二〇三
要	要塞堡壘地帶法	一五三四
俘	俘虜處理規則	一六一九

洋	洋酒類稅就廠徵收暫行章程 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某省某縣產職業工會章程準則	一七六六 一七六七 一七六八 一七六九 一八五九
度	度量衡法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度量衡檢定規則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	一九一二 一九一五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狩	狩獵法 狩獵法施行規則 狩獵法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表	二〇七八 二〇八〇 二〇八一
十 畫	特區黨部組織通則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特種公務員任用資格補救辦法令 特授空軍將士復興榮譽勳章條例 特定撫卹陣亡將士補充辦法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三四 三〇三 三一〇 三二六 五五六 五七七 一〇一八 一〇七一 一八九七